

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《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真实、客观反映了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夏国平、陈文化、杨维生

2023 年 8 月 21 日